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黃明義

被告 烏弘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